公司代码:688253 公司简称:英诺特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英诺特	68825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嘉康	何裕恒
电话	010-83682249-8029	010-83682249-8029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1层2层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1层2层
电子信箱	ir@innovita.com.cn	ir@innovita.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22,204,902.39	2,065,655,177.63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3,672,181.33	1,842,008,497.63	8.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1,061,078.12	223,578,854.88	8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262,255.01	77,411,834.30	16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323,657.20	62,636,112.00	20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79,520.23	8,288,226.80	1,79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5	4.50	增加6.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0.57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	0.57	164.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0	10.14	增加0.36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鹰潭市余江区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3	24,253,300	24,253,300	24,253,300	无	0
鹰潭市余江区英斯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8	15,073,800	15,073,800	15,073,800	无	0
叶逢光	境内自然人	10.09	13,734,800	13,734,800	13,734,800	无	0
鹰潭市余江区天帆飞拓企业管理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2	12,544,800	12,544,800	12,544,80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5,442,392			无	0
田少武	境内自然人	3.03	4,124,923			无	0
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2,040,816	2,040,816	2,040,816	无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2	1,925,961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1,632,201			无	0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1,534,919	1,534,919	1,534,919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鹰潭市余江区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叶逢光的个人独资企业,鹰潭市余江区天帆飞拓企业管理中心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秀杰的个人独资企业,叶逢光与张秀杰为一致行动人,鹰潭市余江区英斯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张秀杰;(2)广州安创投资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经理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嘉康;(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强化市场竞争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实现主营业务稳定增长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POCT快速诊断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生物医药企业,公司紧紧抓住当前社会节奏加快、分级诊疗体系不断推进、检测范围扩大、诊断精准化、筛查基层化、早诊早治趋势凸显等行业发展的驱动因素,扎根POCT快速检测领域,以呼吸道病原体检测和多项病原体检测为特色,以急门诊作为切入点,致力于打造中国呼吸道病原体快速检测领导品牌,成为医疗诊断创新的中坚力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检验随处可达,成就健康未来”为使命,以专业创新为理念,以客户第一为导向,持续提供精准、快速、便捷的诊断服务,致力于成为医疗诊断创新的中坚力量。

在战略规划上,公司将继续深耕呼吸道病原体检测领域,在立足于中国本土市场的基础上,将国际市场作为公司发展的第二引擎,致力于成为全球呼吸道病原体快速检测领域的领先企业。在技术端,公司将依托于6大技术平台,在不同方法学上进行技术延伸,以提供不同应用场景下呼吸道病原体快速检测的解决方案,并不断丰富可检测的病原体种类;在营销端,公司将继续加强专业化营销队伍的组织建设,巩固公司在儿童急、门诊等临床应用终端长期积累的渠道优势,强化对优质经销商的系统化赋能。

2023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过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公司的经营工作稳健有序。受益于国家分级诊疗体系不断推进、多项呼吸道相关临床实践指南及专家共识发布以及患者早诊早治的就诊意识提升等多方面因素,同时公司加大等级医院及基层医疗市场的开拓力度,终端市场覆盖率持续提升,非新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1,980.66万元,同比增长208.23%,带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保持正向增长。

2024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整体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通过新产品研制开发、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多方面工作,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公司2024年度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1、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加快技术平台成果转化速度

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加快液相免疫平台化学发光、核酸分子(PCR)检测平台等技术平台的产业化进程,加快已开展临床试验的境内、境外项目的注册申报工作,同时加大对核心原料研制的投入,提高重要原料的自给率。

2、加快国际市场布局,加大营销网络建设

依托于在泰国市场取得的成功经验,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在东南亚市场、欧美市场的商业化进程,将国际市场作为公司发展的第二引擎。公司将继续深耕专业化营销网络建设,持续完善售前、售中、售后的服务体系,提升公司产品在终端临床应用上的产品价值。

3、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持续完善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机制,采取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培训方式,使公司整体人才素质与业务素质得到全面快速地提升。2023年8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增加对优秀人才的激励力度,将公司利益、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相结合,有效地激励优秀人才。

2024年上半年,公司继续聚焦经营主业,实现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42,106.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8.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626.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6.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132.3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5.45%。

二、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

自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2023年10月,公司组织学习了最新的监管要求,并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2024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推进工作,严格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举措,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切实加强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和及时。

公司始终重视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开放力于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2024年,公司进一步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平台和渠道,除了上市公司公告、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和线上沟通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渠道,公司也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广大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情况、产品情况等,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其中,公司2024年上半年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1次,并就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自愿性预告,预计下半年还将就2024年半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召开业绩说明会各1次,持续向投资者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四、注重股东回报,提升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比例以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2022年、2023年累积现金分红77,010,421.86元,占期间公司累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超过20%。

2024年,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在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匹配好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资金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政策,预计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同时,公司将结合经营发展需要,研究中期分红、多次分红的可行性,以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有效平衡。

五、强化激励机制,共享发展成果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2023年8月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考核均设置相关要求,选用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及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而同时对个人设置绩效考核要求,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约束效果,有利于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2024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履行后续安排,同时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或制定新的股权激励计划,以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六、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涉及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9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060,8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424,326.40元。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事项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V=13.60-0.40=13.20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事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3.60元/股调整为13.20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限制股票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限制股票授予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投资期限

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在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笔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投资期限

自前次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在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8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的0.2205%。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3.20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060,8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424,326.40元。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事项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V=13.60-0.40=13.20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事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3.60元/股调整为13.20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限制股票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限制股票授予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叶逢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